

臨時用水登記公告事項表

申請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申請日期	113年11月12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限年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6年1月19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濁水溪水系濁水溪					
用水範圍	彰化縣大城鄉永光、新光、楓港、臺山、臺西等段，共4650筆土地，灌溉面積903.767100公頃。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深耕三圳）					
引水地點	彰化縣大城鄉建山段0311-0000地號前方河川公地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0.861	0.861	0.5	0.861	0.861	2.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	2.2	2.2	2.2	2.2	0.861	0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0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p>1. 本案係農業用水(灌溉)臨時用水登記，用水範圍由原記載3650筆701.351600公頃，一併變更為4650筆903.767100公頃，經核算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為2.9135cms，高於本水權1至11月申請引用水量0.5至2.2cms(12月0cms)，依申請引用水量核給。</p> <p>2. 臨時使用權人一併變更，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p> <p>3. 本案「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使用期限至115年7月24日止，本臨時使用權人應於115年7月24日前將新取得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影本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逾期未送者，除報經該署同意展延者外，主管機關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p>					

10002464